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 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朱蕙芬女士(「朱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朱女士

朱女士，40歲，為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1)之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於會計、審核、融資及稅務範疇積逾十五年經驗。彼與不同組織背景及文化之多個會計及財務團隊合作方面經驗豐富，擁有深厚知識並貫徹保障公司與外界進行商業交易之權益。

於獲委任之前過去三年，朱女士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歷。

根據委任函，朱女士之任期為三年，其後可按本公司與朱女士可能書面同意之期間延長。朱女士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

* 僅供識別

膺選連任，彼將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其後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於該大會膺選連任。朱女士之年度酬金為100,000港元，乃按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朱女士過往及現時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根據上市規則，彼獨立於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朱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上述委任之事宜或資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陳文喬先生(「陳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由於陳先生欲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事業，故彼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陳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陳先生在任時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志明先生、鍾育麟先生及俞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蔣超先生及陳文喬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志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